

证券代码：838584

证券简称：新达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84	新达股份	2025 年 4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内蒙古新达能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瑞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君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529,458.72 元，实

收股本总额 11,500,000 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各董事任期已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同意提名程春东、李雪铭、刘秉卓、姚玉宝、仇丽华继续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经董事会核查程春东、李雪铭、刘秉卓、姚玉宝、仇丽华 5 人符合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各监事任期已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提名，拟于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如下：程永国、侯二勇。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与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经核查程永国、侯二勇等 2 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三）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0）。

（十四）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472-6916105 联系人：张东云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